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605號

聲 請 人 賴永三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被告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賴永三如附表所示之物，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檢)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刑事警察局)執行搜索而查扣在案，嗣聲請人經橋檢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321、10417號及112年度偵字第11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且該等扣押物並未諭知沒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程度，並兼顧扣押之目的與所有人、受處分人、保管人之權益，予以妥適裁量，倘法院裁量後認對於案件之發展及事實調查未見有何具體妨礙，又得以保障扣押物所有人、受處分人、保管人之權益，而裁定准予發還可

01 為證據之扣押物，即難任意指摘其裁量權之行使為違法不
02 當。另按偵查前端時期，因案情尚屬浮動，偵查機關對於究
03 有多少人涉案、犯罪之詳細內容為何等，或無法立即掌握，
04 而於執行搜索時，就與案情形式上有關之物，不得不先予扣
05 押。然於起訴後，因檢察官已特定犯罪事實及被告，且扣押
06 物持續留存將影響受扣押者對該等物品之使用、支配權限，
07 亦使該等物品之內容非自願地持續公開於世。從而，為維護
08 受扣押者之財產權、隱私權等憲法基本權利，案件起訴後未
09 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列明為本案證據或得沒收之物，經法院
10 請其表示意見後，亦未釋明何以屬得扣押之物時，則法院依
11 案件發展、事實調查，認扣押物無留存必要時，若依聲請或
12 職權予以發還扣押物，自屬有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
13 第432號、112年度台抗字第54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扣押物
14 除宣告沒收之物外，應發還於權利人。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
15 之應受發還人，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
16 物持有人，或保管人而言。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
17 競合之情形，固無不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
18 同一人時，則應發還其所有人。

19 三、經查：

20 (一)被告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及其代表人
21 賴宗杰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橋檢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
22 本院以111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下稱本案)審理中。而聲請
23 人持有附表所示之物，係於本案偵查中，由刑事警察局執行
24 搜索所扣得等情，有卷附該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
25 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

26 (二)本院審酌聲請人任職於金恆通公司，負責財務撥款業務，且
27 其於警詢時陳稱；附表所示之物均為金恆通公司所有等語
28 (見本院卷第44頁)，則聲請人並非附表所示扣押物之所有
29 人，揆諸前開說明，其自不具聲請發還該等扣押物之當事人
30 適格，故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即非適
31 法，應予駁回。

(三)再者，聲請人於警詢時復陳稱：附表編號1至3之帳冊記載金恆通公司撥款資料、編號4係金恆通公司之印鑑章、編號5至7係金恆通公司之報稅、公司登記及勞保投保等資料、編號8是用以撥款的I-KEY、編號9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金融卡)原係新開帳戶供金恆通公司使用、編號10之隨身碟係用以存放金恆通公司資料所用、編號11之手機登記名義人為金恆通公司，其通訊費用自金恆通公司帳戶扣款，供與朋友及工作聯繫所用、編號12之筆記型電腦則供金恆通公司撥款使用等語(見本院第44至45頁)，則上開扣押物，縱認為聲請人所有(尚待本院調查釐清)，惟仍與被告金恆通公司、賴宗杰所涉本案犯行，確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有待審理調查以釐清，尚不能排除經本院調查審理引用作為證據之可能，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是為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證據，並參酌檢察官具狀表示現階段不同意發還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4頁)，認均有繼續扣押之必要，尚難先行發還，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箐

法官 張瑾雯

法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俊亦

附表：

編號	名稱及數量	所有人 /持有人	臺灣橋頭地檢署 112年1月6日扣 押物品清單編號	備註/出處
1	帳冊(2020年)1本	賴永三	112年度橋院總 管字第732號 編號21	本院卷第25頁

2	帳冊(2021年)1本	賴永三	112年度橋院總 管字第732號 編號21	本院卷第25頁
3	帳冊(2022年)1本	賴永三	112年度橋院總 管字第732號 編號21	本院卷第25頁
4	金恆通公司印鑑4 顆	賴永三	112年度橋院總 管字第732號 編號22	本院卷第26頁
5	金恆通公司報稅資 料1份	賴永三	112年度橋院總 管字第732號 編號23	本院卷第26頁
6	金恆通公司登記資 料1份	賴永三	112年度橋院總 管字第732號 編號24	本院卷第26頁
7	金恆通公司勞保投 保資料1份	賴永三	112年度橋院總 管字第732號 編號25	本院卷第26頁
8	I-KEY 5顆	賴永三	112年度橋院總 管字第732號 編號26	本院卷第26頁
9	中國信託銀行提款 卡 (000000000000 號)1張	賴永三	112年度橋院總 管字第732號 編號27	本院卷第26頁
10	隨身碟1個	賴永三	112年度橋院總 管字第732號 編號28	本院卷第26頁
11	SONY智慧型手機1 支(IMEI:00000000 0000000)	賴永三	112年度橋院總 管字第732號 編號29	本院卷第27頁
12	DELL筆記型電腦1 台(含充電器及滑	賴永三	112年度橋院總 管字第732號	本院卷第27頁

(續上頁)

01

	鼠)		編號30	
--	----	--	------	--